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法官評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對法官為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、第 48 號、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評鑑決議書（下併稱系爭決議書），均作成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其法律見解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